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误操作的具体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在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减少5%时，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未暂停减持操作。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并在上述公告期限及公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即以上股东应在6月4日减持操作完毕后暂停减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上述股东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将加强其本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部工作流程，严格管理相关股票账户，规范减持流程，杜绝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或其他违规操作事件，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相关说明

经自查，上述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出具的《情况说明》。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